安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离子色谱仪设备供货与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JCGK2024-006

项目名称：安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离子色谱仪设备供货与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安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6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安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离子色谱仪设备供货与安装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4月18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GK2024-006

项目名称：安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离子色谱仪设备供货与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20000

最高限价（元）：3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安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离子色谱仪设备供货与安装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离子色谱仪设备供货与安装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投标报价不得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所有建设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4月1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数字证书申领； 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8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3）本次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介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anji.gov.cn/col/col1229656840/index.html 4）采购代理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5）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安吉财政“政采贷”办理指引》。网址：http://www.anji.gov.cn/art/2021/10/28/art\_1229518630\_3837633.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安吉县科技创业园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柯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5318937

质疑联系人： 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2-53189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东路68-70号（云鸿铭楼）

传 真：0572-5028961

项目联系人（询问）：宋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5011113

质疑联系人：丁卫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2-523671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吉县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凤凰路凤凰五区188号

传 真：/

联系人 ：采监科王庭

监督投诉电话：0572-5807951

安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离子色谱仪设备供货与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JCGK2024-006

3、采购人：安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 二、采购项目要求

1、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控制价 |
| 1 | 离子色谱仪 | 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1台 | 32万元 |
| 注 |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施工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采购代理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3、供货期：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所有建设工作。 | | | |

## 三、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1、离子色谱仪用途与功能**

仪器满足GB5009.34-2022食品中二氧化硫的离子色谱法的检测。

**2、仪器配置：**

一体化离子色谱系统：包括高压泵1套，内置柱温箱1套，保护柱1套，阴离子色谱柱1套，阴离子自再生微膜抑制器1套，电导检测器1套，内置六通阀1套/自动进样器1套，软件操作系统1套（配套台式电脑1台和打印机1台），报警传感器1套，内置淋洗液发生器1套，水蒸气发生装置1套，氮气发生器1套，全自动一体化蒸馏仪1台。

**3、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3.1泵

3.1.1 泵头及管路均为化学惰性非金属PEEK材质，适合pH为0～14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3.1.2最大耐压：42MPa（peek材质）；

3.1.3压力显示精度：≤0.1MPa；

3.1.4流量设定值允许误差：≤0.1% ；

3.1.5流量稳定性：≤0.1% ；

3.1.6压力波动：≤0.5%；

**★**3.1.7标配自动后冲洗系统，可以对柱塞杆和密封圈进行自动清洗，减少密封圈的磨损，延长泵的维护周期（提供系统部件的照片）；

3.1.8流量范围：0.001-9.999mL/min（无需更换泵头）；流量增幅：≤0.001 mL/min；

3.1.9标配漏液传感器，可进行漏液报警。

3.2电导检测器

3.2.1 自动量程电导检测器，μg/L~g/L浓度范围信号直接拓展，无需调整量程；并具有离子色谱数据采集、数字信号传输、数据补偿装置，提供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装置的技术证明材料。

3.2.2全程信号输出范围：0-50000μS/cm，无需调整量程；

3.2.2电导池独立控温，可通过工作软件单独设定电导池温度

3.2.3基线噪声：0.002μS

3.2.4基线漂移：≤0.008μS/30min，

**★**3.2.5最小检测浓度：Cl-≤0.0003μg/ml ；Li＋≤0.0001μg/mL；仪器线性:≥0.9999；（提供市级及以上计量单位检定证书证明文件）

**★**3.2.6仪器定性重复性（以Cl-计）：≤0.05%，仪器定量重复性（以Cl-计）：≤0.08%，（提供市级及以上计量单位计量检定证书证明文件）

3.2.7电导池体积：≤0.6μL；

3.2.8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8Mpa；

3.2.9信号采集频率：信号采集频率可调，并且最大采集频率不低于100Hz。

3.3抑制器

3.3.1使用电解技术在线产生抑制所需的H+或OH-，不需通入酸、碱进行再生；

3.3.2并联式再生液流路设计，再生液经抑制器内部管路同时向阴阳电极同时提供再生液，而不是经过一个电极后再达到另一个电极，流路压力低

3.3.3高抑制容量：抑制容量200μeq/min(阴离子)；

3.3.4耐压能力强，在高达6MPa情况下无泄漏，2MPa下正常运行；

3.3.5死体积≤40μL，更灵敏的响应信号；

3.3.6抑制器连接在离子色谱柱和电导检测器之间，不能以软件功能代替；

**▲**3.3.7抑制器具备芯片识别技术，能够对抑制器运行数据实时监控，智能监测耗材使用寿命。（提供实物图片以及软件截图证明文件，作为验收指标）

3.4色谱柱

3.4.1 色谱柱能耐受pH 0-14的工作范围，可耐受3000 psi以上压力，100%兼容反相试剂,可以使用强酸强碱淋洗液。

3.4.2 柱容量不小于200μeq/根。

3.4.3 Cl-：NO2-的分离能力可达到10000:1，适用于高氯基体样品中痕量亚硝酸盐的分析。

**★**3.4.4 氢氧根体系色谱柱：一次进样，可在30分钟内完成17种以上离子的分离。（提供仪器生产厂家官方的相关证明）。

3.4.5 色谱柱含有芯片，可以自动识别，具备软件监控功能。

3.5工作站

3.5.1基于数据库设计，产生的所有数据都存储在数据库中，数据自动备份机制，可使数据永久存储，支持Win10/win7/国产麒麟等操作系统，离子色谱仪主机和自动进样器等拓展部件的控制，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均使用同一个软件，在同一界面内实现，不会出现因软件和硬件不是同一个厂家在做实验时弹出各种弹窗；

3.5.2软件能够根据不同用户ID分配不同的操作权限，实现可不同用户的分级权限管理，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3.5.3可采用柱状图、折线图、气泡图等多种形式显示数据点的趋势与离散度；

3.5.4可实现对于序列当中每一针样品进行不同的色谱运行方法，积分方法，校准曲线，打印模板设置，提供软件设置截图证明文件。

3.5.5可导出txt格式原始数据，以满足国外期刊用专门画图软件绘制谱图的需求。可输出PDF、EXCEL等格式数据，方便数据读取和传输；

3.5.6软件允许对所有执行的操作（包括关于谁和何时执行的信息）进行查询操作，根据良好的实验室实践（GLP）规则，检查跟踪窗口用于记录工作站的各个操作；

**★**3.5.7工作站标配虚拟柱软件技术，模拟本公司不同色谱柱对不同离子的分离效果，可帮助进行快速方法开发及辅助未知物定性。可选配软件集成全功能版虚拟柱技术。（提供软件截图）。

3.5.8一个软件即可控制多种仪器，并且可以同时控制离子色谱、液相色谱、原子荧光等多种数据采集。

3.5.9具备审计追踪功能、电子签名功能，满足不同用户实际行业需求。

3.5.10具备基线扣除功能，去除梯度洗脱导致的基线漂移，降低痕量检测数据的处理难度。

3.6柱温箱

3.6.1循环立体风热加温模式，可视化设计，无需拆卸即可观察色谱柱型号与运行状态；

3.6.2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5-85℃；

3.6.3柱温箱温度设定值允许误差：≤±0.1℃；

3.6.4温度稳定性：≤0.1℃/h。

3.7淋洗液发生器

3.7.1仪器需内置淋洗液发生器，无高浓度试剂暴露风险，只需通入纯水，通过控制电流即可产生所需浓度的淋洗液，而非不同溶液间的在线混合或稀释产生，从而可以实现等度和梯度淋洗；梯度产生于泵后，死体积小；

3.7.2淋洗液种类：KOH；

3.7.3淋洗液浓度范围：0.1-120 mM

3.7.4梯度精度：<0.2%；

3.7.5工作站软件直接控制：在工作站软件仪器控制界面/仪器方法中直接输入所需淋洗液浓度，而非编写百分比等其他非浓度参数。

3.8低压脱气装置

3.8.1内置低压脱气装置，可实现淋洗液在线脱气，有效避免可见气泡进入泵内造成基线漂移或淋洗液不足时泵空转损坏；

3.8.2在线低压脱气无需真空泵或超声等离线手工脱气，提高工作效率；

3.8.3脱气效率：1.0mL/min时脱气90% ；

3.8.4脱气体积：7.5mL。

3.9气液分离器

3.9.1标配气液分离器用于拦截进入流路的气泡；

3.10自动进样器

3.10.1三轴式自动进样器，无需人工值守，可连续完成进样，进样批次一致性高；

**▲**3.10.2样品位数：≥120位；样品瓶体积≤2mL；具有部分进样以及自动稀释功能，可自动完成标准曲线测试，单一样品稀释倍数≥1000倍。可通过软件对每一针样品进行不同进样量设置。（提供截图证明文件，作为验收指标）。

3.10.3最大进样量：500μL；

3.10.4死体积＜200μL

3.10.5进样方式：满足全定量环和部分定量环进样；不同进样量无需更换定量环。

3.10.6适用流速＜2mL/min

3.11安全报警装置

3.11.1对仪器进行多位点、实时监测，仪器发生低压、超压、漏液、纯水余量不足等情况时，仪器会自动报警，自动关停仪器处理。

3.12离子色谱仪主机终身质保

3.13水蒸气发生器

3.13.1加热单元为六路，单路单控，单路加热功率≤400W，加热功率可自行设定，控制实验时间。

3.13.2机器设有自动防干烧功能，超温报警提醒，自动停止工作

3.13.3内置纯水箱，可自动补水

3.13.4具有防倒吸功能，防止实验完成后，烧瓶内溶液倒吸.

3.14氮气发生器

3.14.1氮气流量0-24L/min可调，输出气体纯度最高99.9%，露点<-40℃。

3.14.2压缩空气分离制氮，采用进口超细化中空纤维膜物理分离压缩空气得到纯净氮气，纯物理分离，膜组件寿命高。

3.14.3整机采用精密电路，全进口电磁阀控制气流，仪器运行稳定可靠,气体输出压力>0.4Mpa/4bar，压力稳定性<0.03Mpa。

3.14.4液晶屏幕，运行参数全展示，全面监控仪器运行状态。

3.14.5具有自动排水功能。

3.15全自动一体化蒸馏仪

3.15.1加热方式：远红外陶瓷辐射加热，采用智能PID控制，0~100%功率可程序线性设定。

3.15.2加热单元：采用适合圆底烧瓶加热的碗式形状的远红外陶瓷器皿，均可单孔单控.

3.15.3样品处理数量：≥3个

3.15.4单孔加热功率≤400W

3.15.5蒸馏量控制：称重+时间双重控制

3.15.6蒸馏终点设定范围：1-500ml或同等换算单位：1-500g

## 供货、安装、调试与验收

1、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直至所有项目通过验收为止，期间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原厂原装产品。

3、中标人所供产品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供应的货物交货时，应附有原厂产品合格证书、质量检测报告、装箱单等。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名称、外形尺寸、毛重、厂家及品牌等。

5、中标人应对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及安全措施。

6、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双方指定联系人点箱点件进行数量统计，中标人对原包装箱内的数量负责。

7、货物交货时，采购人应严格按产品验收制度验收，检查报验手续，查验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装箱单等。

8、中标人所供产品应达到相关合格标准，做到无明显批次差异，无歪斜、裂缝等缺陷。

9、若因中标人制造工艺、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10、采购人及中标人根据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若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由中标人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时双方对供应货物的质量有争议时，可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该批次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根据抽检结果判断是否合格。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按规定必须进行复检的产品需复检，经复检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应出具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中标人负责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对于不合格产品应在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处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和继续销售。

12、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承诺不符或在质保期内证明产品质量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等），采购人应报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并凭有关单据进行索赔。

## 六、▲安全责任

1、提供5人次5天时间的系统性培训，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和上机操作等内容。

2、投标产品仪器必须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人维修人员必须在12小时做出明确答复，2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故障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提供备用仪器。

## 七、▲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质保期 |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2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售后服务要求 | 1、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外提供有限保修（只收取配件费用，不收取人工等其他服务费用）。  2、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3、质保期内须提供常设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买方维修需求。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如不能修复应提供备品，以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中标人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不得影响用户的正常工作工作。  4、质保期满后，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维修费。 |
| 安装地点、供货时间要求 | 1.设备配送和安装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项目建设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 付款方式 | 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支付60%。  上述款项支付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以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投标报价 | 报价须包含设备（软硬件）价款（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运输安装调试费、安装人员住宿、安装所需工具、验收检测费（含质保期内）、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本项目由中标人自行供货并负责安装、调试、协助验收并承担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安装用的所有材料费、安装调试费及质保期内的维修费应全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 其他 | 1、中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2、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2.1 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与工具。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2.2 所有货物必备的附件、零部件、工具、随车附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3、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操作和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

## 九、注意

**1、本招标文件中加“▲”的技术参数为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投标人投标时不允许出现负偏离情况，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加“★”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任何关于★条款的负偏离将导致技术评分失分。**

**2、本招标文件仅对拟采购货物提出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技术参数符合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相关规定 |
| 1 | 项目名称：安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离子色谱仪设备供货与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CGK2024-006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2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  付款方式：财政专户支付。 |
|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第五条 |
| 4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为：收费额按照中标总价计算，100万（含）以内的按1.5%，100万-500万（含）的按1.1%，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后收取）。帐户名称：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帐号：201000283159854 |
| 7 | 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  报价不得超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
| 8 | 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9 | 答疑与澄清：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质疑受理：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  2、投标人可将书面质疑函邮寄至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东路68-70号（云鸿铭楼）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丁卫飞 0572-5236715，同时将质疑函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34895112@qq.com](mailto:379797688@qq.com)。 |
| 10 |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组成：  (1)投标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提交）：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提交）：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东路68-70号（云鸿铭楼）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宋涛，联系电话0572-5028961，数量为U盘一份。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时间：2024年4月18日14：00时 |
| 13 | 开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时间：2024年4月18日14：00时  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
| 1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6 | 评标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17 | 中标候选人:  经评审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
| 18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nji.gov.cn/col/col1229656840/index.html），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9 |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 20 | 签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1 | 信用记录查询：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2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执行以下第1）条**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货物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工业**。 |
| 23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经审批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除外）  （2）支持绿色采购  （3）支持科技创新  （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 24 |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
| 25 | 投标注意事项：  （1）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2）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人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26 | **投标人注册**：  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网址：http://zfcg.czt.zj.gov.cn/）。一旦被确定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按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7 |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提供：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三天内提供与在线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及在线询标答复函等，共一式三套。具有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各单位资料存档使用。中标人应确保纸质版资料与在线电子版资料的一致性，否则导致后期纠纷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28 | 特别说明：  本表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安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离子色谱仪设备供货与安装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安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软件、硬件、材料、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校准、培训、售后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上限价详见前附表。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的规定。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的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投标人。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一旦递交了投标（响应）文件，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6、投标文件前后描述不一，评审时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一种描述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投标人予以澄清的除外）。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起算日期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对于询问的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答疑与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发布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为保证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修正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法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5.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6. 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不征免征税收证明书》或承诺函；
7. 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或《不征（免征）社保费证明书》或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包括：**

1. 投标函；
2. 投标单位情况表；
3. 技术响应表；
4. 所有设备选型、性能及技术指标说明（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5. 产品出厂标准、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
6. 实施方案；
7. 培训方案；
8. 产品总体性能水平；
9. 供货安装及验收方案；
10. 技术服务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11. 体系认证证书；
12. 应急响应及处理方案；
13. 质保期承诺；
14. 商务响应表；
15.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6. 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3、报价文件包括：**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投标人针对报价的说明或证明材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资格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投标人应保证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必要时须提供原件进行在线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不予返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资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招标文件内 “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的签章

7.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7.3 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8、投标文件的形式

8.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8.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8.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5、投标截止期

5.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四、开标

###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开标流程

1、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投标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投标人在线解密的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如未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4、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同时打印纸质评审报告签署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7、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发送邮件形式向各投标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8、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人员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资格审查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1. 资格审查方法

1、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

2、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投标时间前的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打印相关网页页面留存。

3、打印纸质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5、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评标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合法组建的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3、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 评审前准备

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1.2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质询或要求投标人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30分钟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按照澄清投标文件的形式同意并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4.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资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6）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30分钟内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十）修改评审结果**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十一）投标人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投标人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4、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并书面打印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四）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五）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顺序并列的，由采购人采购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

（四）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中标人，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合同的授予

**（一）授予合同的依据**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二）签署合同的要求**

1、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2、签订合同的时间（以前附表为准）；

3、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进行网上公告。

**（三）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五）合同签订**

1、采购人与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 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人订立协议的，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协议的，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其要求以预算金额2%额度的赔偿；

4、 中标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安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离子色谱仪设备供货与安装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一、评标程序与方法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 二、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商务资信分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投标报价×30%×100

2、中小企业政策执行：

🗹2.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投标产品（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4%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技术、商务资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技术商务资信分  70分 | 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整体性能32分 | 满足招标货物的所有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得32分，经由专家组评议后，认定允许偏离的指标低于采购需求中：加“★”的重要技术参数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其他允许偏离的参数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指标且不可偏离，实质性指标负偏离的，投标文件无效。 | **加“★”的重要技术参数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 |
| 2 | 实施方案5分 |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详细阐述。根据对项目理解程度、方案优劣等综合打分。对项目理解程度深、实施方案贴合实际、关键技术阐述详细并提出解决方案得5分， 方案有欠缺或不足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3 | 培训方案 6分 | 培训方案包括：  ①总体培训计划和目标（0-2分） ②培训人员配置（0-2分） ③培训次数、时间、方式和地点（0-2分）根据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  |
| 4 | 产品总体性能水平，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4分 | 根据所投产品的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产品的总体性能水平情况，得0~1分；  产品的安全性情况，得0~1分；  产品的稳定性情况，得0~1分；  产品的可靠性情况，得0~1分； |  |
| 5 | 供货安装及验收方案 6分 | 1、制定的供货、安装方案和措施，包括拟定的工作时间进度表、拟投入设备、人员安排情况，综合评分，给予0-3分。  2、项目验收方案，包括具体的验收计划、内容，综合评分，给予0-3分。 |  |
| 6 | 技术服务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6分 | 1、根据提供的服务机构情况、服务人员、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承诺及保障措施等得0-3分；  2、根据提供的服务情况、技术支持机构、专业技术队伍等，得0-3分。 |  |
| 7 | 类似项目业绩3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合同签订日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 |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 8 | 体系认证3分 |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认证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体系证书的，凭相关证书复印件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页面截图，缺一不得分** |
| 9 | 应急响应及处理方案3分 | 投标人结合产品特点及使用地点、范围、环境，提供完整的应急响应及处理方案（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紧急安全保障措施、临时处理措施、故障或事故解决处理措施等），给予0-3分。 |  |
| 10 | 质保期2分 | 质保期承诺超过2年的，每增加半年得1分,最多得2分，不增加不得分，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无效。 | **提供承诺函** |

**（三）分值计算**

1. 价格分

调整错误、并执行支付采购政策后按评分细则中的公式计算。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综合得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价格得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 四、监督管理

本项目评审全程录音录像，监督管理部门为安吉县财政局。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型号规格：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1.4 数 量：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圆（¥\_\_\_\_\_\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量保修期

8.1 质量保修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9.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0.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2.2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质量必须保证达到国家有关产品执行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随时进行抽检，送交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若货物质量检测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保证在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及时维修完成。

12.5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上述的货物免费售后服务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完成视为交付。

14.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安吉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送交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书**

致：安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离子色谱仪设备供货与安装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为本项目提供货物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工业。**

**2、投标人必须如实且规范填写本表格。**

3、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本公司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下：

（1） 附： 。

（2） 附： 。

2.本公司参加\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2）后附相关部门认定盖章认定证明文件且有效期内。**

**供 应 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 二、技术商务文件格式

1、技术资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安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JCGK2024-006的《安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离子色谱仪设备供货与安装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为我公司在职职工，代表投标人（即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的所有内容，均没有异议。在完全理解和接受的前提下，完全知道必须放弃因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天；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 我单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如期提供服务；

6. 我单位保证所供服务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 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技术规范、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信息如下：

通信地址：电子邮箱：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 \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安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 ，职务，是 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安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的安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离子色谱仪设备供货与安装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询标、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5、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

**投标单位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注册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资质 |  | | 注册资金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项目经理 |  | | 电话 |  | |
| 职工人数 |  | | | | |
| 可从事业务范围 |  | | | | |
| 公司简介 |  | | | | |

注：除此表外，可另附文字和资料加以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6、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服务时间 | 采购人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注：1、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列表，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8、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列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9、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项目拟任  岗 位 | 年龄 | 性别 | 专 业 | 职 称与证书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注：1、按评分标准细则提供。

10、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 | |  | | | | | | | | |
| 已完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服务单位 | | 项目名称 | | 服务规模 | | | 服务日期 | | 服务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注：按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1、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月　日

##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报价（元） | 供货期 |
| 1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大写： | | |
| 小写： | | |

* **说明：**

**1、大写：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零。报价可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电子交易系统填报的最终报价即此表格的报价合计。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的最终报价与此表不一致的，以此表报价为准。**

**3、本表格的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4、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规格参数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税费及附加 | / | 税费率： % | |  |
|  | 项目毛利 | / | 毛利率： % | |  |
| 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总价相一致） | | | | |  |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本表格仅提供了样表格式，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自行调整填写；**

**2、最终合计金额必须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与开标一览表中总价相一致。**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评分表格式（评分内容参见第四章）

采购项目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及分值 | | 投标人自评栏 | | | 专家评定栏 | | |
| 响应  程度 | 响应文件页码 | 自评分 | 专家  评定分 | 偏离  情况 | 扣分  理由 |
| 价格分（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  | |

本表格需参照第四章评分条款，认真填写，并附在技术资信文件目录后，方便评委评分时核对

***招标文件无格式但需要提供的资料或者影响投标人得分以及资格认定的资料请投标人另行自拟添加。***